

##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<b>可以</b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<b>应当</b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

### 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五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<b>可以</b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</p>	<p><b>第五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<b>应当</b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本次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